全校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江苏高校“青蓝工程”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0年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19〕3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20年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额度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4万元/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分别资助科研经费10万元/人、8万元/人；优秀教学团队资助建设经费30万元/个。资助经费由教育厅和资助对象所在学院学科各承担50%。

二、选拔推荐条件

（一）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事业心强，工作踏实，有积极进取的精神。

2．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应已担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三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近三年内独立并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成绩突出。

4．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在1-2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近三年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本学科的前沿方向或有较大应用价值。

（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事业心强，治学严谨，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

2．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在所在学科领域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近五年内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成绩突出。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技术攻关项目，近五年科研成果突出；或为本学科专业带头人，对专业建设贡献突出。

5．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并有较大发展潜力。

6．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

1．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紧密的合作关系，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近五年内有较为突出的合作研究成果。除团队带头人外，团队成员3人至7人。校级领导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

2．以学科、专业系（部）、教研室、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融入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促进学科专业发展。

3．团队带头人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长期致力于学科专业建设，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获得过国家或省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2），或为品牌专业带头人。

三、选拔推荐要求

（一）本次申报实行限额推荐，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各单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限额推荐1个，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或优秀教学团队限额推荐1个，超出推荐名额的不予受理。如无合适的推荐人选，可以不推荐。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选拔推荐对象。

（二）已入选过国家级、部级人才工程项目、“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创个人、“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和“六大人才高峰计划”A类个人等同层次省级人才项目人员，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可申报优秀教学团队。入选过“333高层次人

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和“六大人才高峰计划”BC 类个人等同层次人才项目人员，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可申报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或优秀教学团队。

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的不得推荐申报“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

已入选过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以及省有关部门人才工程项目的团队带头人不得推荐申报“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三）每个推荐人选限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不得兼报。

（四）已入选校“青年拔尖人才造就对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青年学术带头人培育人选者、“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申报人需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所在单位推荐前应认真核对材料的准确性与真实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推荐资格。

（六）“青蓝工程”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生活津贴等其他用途。入选人员（团队）在“青蓝工程”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须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江苏高校‘青蓝工程’资助”。

四、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

1．培养对象推荐表（附件 1、2、3 电子版材料及纸质材料 1 份，获学校正式推荐资格后需提供纸质材料一式 3 份）。

2．《2020 年度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4 电子材料，学院盖章的纸质材料 1 份）。

3．《2020 年度高校“青蓝工程”申报人员业绩情况表》（附件 5 电子材料，学院盖章的纸质材料 1 份）。

4．附件材料；（电子版材料及纸质材料 1 份，装订成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获学校正式推荐资格后提供），

包括：培养对象推荐人选的学历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近五年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教改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等材料扫描复印件。

5．各培养对象的推荐人选（团队为带头人）需提供（获学校正式推荐资格后提供）：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 2 篇（部），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论著、教材等专著提供封面、目录复印件，附主要学术思想、创新成果简介或重要章节节选（少于 10 页）。

（二）请各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的选拔推荐工作，并于 12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人才工程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

联 系 人：龙老师 蔡老师

联系电话：88789658

E-mail：rcb@ujs.edu.cn

人事处人才工程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